

河北莫妮卡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0 万支壁纸项目

(一期、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河北莫妮卡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 其中建设单位、检测单位、环评单位及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 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以及检测单位对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 经认真讨论, 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苏基镇苏基工业园区, 项目位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27'57.45", 北纬 38°7'54.04"。项目占地面积为 33350m², 总建筑面积为 20600m²。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设施。一期、二期项目建成后, 企业年产壁纸 600 万支。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莫妮卡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委托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莫妮卡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0 万支壁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通过了海兴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海环表[2018]52 号)。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文件相比发生变动, 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莫妮卡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0 万支壁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海兴县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海兴县分局关于河北莫妮卡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0 万支壁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备案意见的函》(海环表函[2021]2 号)。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规定, 企业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130924MA0941AT02001Y)。

3、投资情况

一期、二期项目总投资 8667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7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的 0.08%。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组:

李健 杨丽莹 刘彤 邓伊凡 高俊格 吴静

经验收组人员现场踏勘，并与环评及批复比对，一期 1#涂布线、一期 1#、2#、3#印刷线软化工序、二期 4#印刷线软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33m 排气筒（DA001）排放；一期 1#、3#印刷线印刷版间干燥工序、调墨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排放；一期 2#印刷线印刷版间干燥工序、二期 4#印刷线印刷版间干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3）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建设内容、生产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河北莫妮卡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0 万支壁纸项目（一期、二期）整体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冷却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工业园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海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一期 1#涂布线、一期 1#、2#、3#印刷线软化工序、二期 4#印刷线软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33m 排气筒（DA001）排放；一期 1#、3#印刷线印刷版间干燥工序、调墨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排放；一期 2#印刷线印刷版间干燥工序、二期 4#印刷线印刷版间干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四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3、噪声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车间内合理布置的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临路一侧）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裁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静电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油经收集后外售；项目配料、印刷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桶、涂布工序产生的废包装物、废机油桶和活性炭吸附装

验收组：

于健 杨丽杰 刘彤 邓国刚 高俊格 吴静

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莫妮卡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至9月17日对河北莫妮卡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00万支壁纸项目（一期、二期）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根据河北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浩成（检）字WT(2024)10005号），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82%，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

1、废气

有组织：

项目1#涂布线、一期1#、2#、3#印刷线软化工序、二期4#印刷线软化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未检出，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1\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小于1级，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1和表2中标准同时满足《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沧环办【2019】151号）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2.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印刷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率为38.2%，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印刷行业最低去除率的要求（最低去除率：70%），故加测车间门口。

项目一期1#、3#印刷线印刷版间干燥工序、调墨间废气排气筒（DA002）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未检出，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165\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小于1级，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1和表2中标准同时满足《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沧环办【2019】151号）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6.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印刷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率为54.3%，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

验收组：

王健

杨丽亚

刘彤

刘彤

高凌格

吴静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印刷行业最低去除率的要求(最低去除率:70%),故加测车间门口。

项目一期2#印刷线印刷版间干燥工序、二期4#印刷线印刷版间干燥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3)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未检出,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185\text{mg}/\text{m}^3$,烟气黑度小于1级,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1和表2中标准同时满足《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沧环办【2019】151号)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二氧化硫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氮氧化物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烟气黑度 < 1 级);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48.1\text{mg}/\text{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印刷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最低去除率为60.0%,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印刷行业最低去除率的要求(最低去除率:70%),故加测车间门口。

无组织: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62\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6\text{mg}/\text{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4\text{mg}/\text{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厂区内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36\text{mg}/\text{m}^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值为 $1.24\text{mg}/\text{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1h平均浓度值 $\leq 6.0\text{mg}/\text{m}^3$)。

2、废水

废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中:pH值范围为6.7~7.0(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9\text{mg}/\text{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8\text{mg}/\text{L}$,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3.0\text{mg}/\text{L}$,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31\text{mg}/\text{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海兴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pH值6~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 $\leq 40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2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0\text{mg}/\text{L}$ 、悬浮物 $\leq 210\text{mg}/\text{L}$)。

验收组:

王健 杨丽杰 刘彤 邓海刚 高俊松 吴静

3、厂界噪声

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 (A)、夜间≤50dB (A))；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4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昼间≤70dB (A)、夜间≤55dB (A))。

4、污染物排放总量

一期、二期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SO₂：0.10t/a、NO_x：0.45t/a、COD：0t/a、氨氮：0t/a。

一期、二期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₂：0.09t/a、NO_x：0.42t/a、COD：0t/a、氨氮：0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期、二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经相应治理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噪声采用相应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期间相关项目的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王健 杨丽生 刘彤 邓均平 高俊格 吴静

河北莫妮卡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0 万支壁纸项目（一期、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名单

| 验收组职务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电话 | 签字 |
|-------|-----|--------------------|-------|-------------|-----|
| 组长 | 王健 | 河北莫妮卡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 经理 | 13373325332 | 王健 |
| | 邓福利 |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高工 | 13930798439 | 邓福利 |
| 成员 | 吴静 |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 | 高工 | 15031748254 | 吴静 |
| | 高俊格 | 沧州市益康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 高工 | 13784161778 | 高俊格 |
| | 杨丽杰 | 河北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7736991012 | 杨丽杰 |
| | 刘彤 |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3831766822 | 刘彤 |